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東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東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東信因竊盜等等案件，前經本院等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。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案件，最後經本院判處罪刑，現在監執行中，而法務部已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3231號函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姚均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